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琦龙 王琦龙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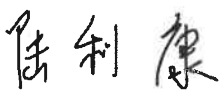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卜璐 
卜璐 _____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利康 
陆利康 _____

2023年8月28日